

想开小吃店,手续该咋办?



见习记者 许晓洁

事件缘由 家住瀍河回族区的张女士想在自家附近租房子开个小吃店,她想知道需办理哪些相关手续。

记者跑腿 就此问题,记者先到市工商局进行咨询。工作人员说,张

女士把开小吃店的房子租好后,应到辖区工商所办理手续。

张女士租的房子属于瀍河回族区五股路工商所的管辖范围,该所工作人员说,张女士持本人身份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就可以在该工商所注册店名。店名注册好之后,五股路工商所会为其出具一张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之后,张女士可到瀍河回族区卫生监督中心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然后再来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随后,记者来到瀍河回族区卫生监督中心,咨询了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流程:张女士可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瀍河回族区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提出开店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工作人员会为其发放瀍河回族区卫生

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单,告知其需要准备的材料,材料包括工商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方位图(包括周边环境)、瀍河回族区疾控中心为其以及饭店其他工作人员办理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准备好之后填写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申请书。

然后,瀍河回族区卫生监督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核对张女士提供的各项材料,并对张女士的小吃店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包括用具及采购的食品等。若各项检测合格,瀍河回族区卫生监督中心则会通知张女士去瀍河回族区行政服务中心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如不合格,监督中心工作人员则会提出整改意见。

瀍河回族区疾控中心的工作

人员说需要办理健康证明的人必须本人到瀍河回族区疾控中心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即可办理健康证明。

最后,五股路工商所工作人员说,持卫生部门出具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本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及填写好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表,工商所会为其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办完以上这些手续,张女士就可以开自己的小吃店了。



失主看过来

日前,闫先生在伊川县酒常路县医院附近捡到常盼盼的身份证和邮政银行卡,请失主拨打电话13837953119联系认领。

18日下午,张女士在河科大一附院对面的药房内捡到一个钱包,包里有杨跳门先生的身份证、农行卡和3000多元现金等物品,请失主拨打电话13525478786联系认领。

20日早晨,张先生在中州路与定鼎路交叉口捡到车牌号为豫CQ2663的车牌,请失主拨打电话13598772529联系认领。

22日早晨,张女士在4路公交车终点站捡到一个钱包,钱包里有刘法晟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和若干现金,请失主拨打电话13939943519联系认领。

22日下午,高先生在老城真不同饭店东边捡到开封市金明区李素芳的身份证、银行卡和旅游年票等物品,请失主拨打电话13937969087联系认领。

捡到请举手

21日上午,王先生从关林八中乘42路公交车到市第一人民医院下车时,不慎丢失一张用硬塑料套装着的公交IC卡,请捡到者拨打电话62167085联系失主。

21日下午,赵先生乘坐55路公交车从牡丹宫到洛阳站时丢失赵豪然的身份证,请捡到者拨打电话13698823626联系失主。

22日早晨,王女士在谷水西铁路路边上丢失一串钥匙(有六七把),上面带有黄色的圆形饭卡和红色的辣椒挂件,请捡到者拨打电话15237988710联系失主。

22日下午,张女士乘坐出租车下车时不慎丢失一个白色塑料袋,袋子里有一套工作服(衬衣是烟灰色、裙子是藏蓝色)和一把雨伞,请捡到者拨打电话13700799772联系失主。

真情告白

张丽想对原洛阳工学院的退休教师时祥说:多年不见,望您和我联系,电话是13503490783。(文玉整理)

给宠物狗办证,流程是什么?

市区居民养犬登记条件:有本市常住、暂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户居住的居民,可办理洛阳市养犬登记证。

准养犬种:博美犬、京巴犬、巴哥犬、吉娃娃犬、约克夏犬、西施犬、比熊犬、贵宾犬、喜乐蒂犬、可卡犬、贵妇犬、拉萨犬及成年体高低于40厘米的玩赏犬。

所需材料:申请养犬的居民持身份证或暂住证明、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免疫证明、犬只2英寸全身彩色照片两张。

办理地点: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办公室(机场路9号市巡警支队对面),咨询电话62310100。

收费标准:在限养区内,每户限养犬1只,每只犬收取饲养费500元,免疫费28元。

市区居民养犬行为规范:养犬出户时间为20时至次日7时,必须持犬牌、系犬链,由成年人牵引;单位饲养的大型犬实行拴养和圈养,不得山户。

注意事项:饲养犬丢失、转让、赠予、死亡或随单位、个人迁移的,应在30日以内到发证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绘制 闵敏 文字整理 李岚 蒋晴宇

张女士租住了龙祥小区的一套房。近来,她有点郁闷——为啥只收租房者的卫生费?

见习记者 李岚 实习生 蒋晴宇

向小区管理者交过30元卫生费后,租住在洛龙区龙祥小区的张女士有些疑惑:为什么小区管理者只针对租房者收取卫生费?

本月初,张女士和好友合租了龙祥小区的一套房子,面积为120平方米。8月21日22时许,一名自称小区管理人员的男子来到张女士家,说要收取卫生费,并出具了一份“合约”,上面写着:租房者每月21号须交纳卫生费,按每户住房面积收取。60平方米收10元,90平方米收20元,120平方米收30元。

“租房子时,合同上并没有卫生费这一项,而且,为什么只针对租房者收费,有什么依据吗?”张女士感到不解。

记者代问

回迁小区没有物业,居民可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记者就张女士的问题咨询了龙祥小区的管理者。据介绍,龙祥小区属于回迁小区,绝大多数居民是回迁的村民,原村委会对每户村民有资金补贴,因此村民不需要再额外交纳卫生费,但租房者则不享

受此项照顾。另外,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因此打扫卫生等工作需请专人负责,向租房者收取卫生费,也是为了维持此项开支。

龙祥小区管理者的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市物价部门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此项费用由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征收或委托有关机构代收,城市居民每户每月收取5元。他说,出租房屋属于营业性质,因此张女士的情况不能依照上述标准执行。另外,对于没有物业的回迁小区,居民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报道回音

听人读晚报,老人心愿实现了

见习记者 李岚 实习生 蒋晴宇

“今天读报就读到这里,以后我每天都来给你读报。”昨日14时40分,市民姚先生来到刘泉安家,为他读报一小时后离去。姚先生说,他愿意为老人读报到年底,并表示可以自己掏钱给老人订1份明年的《洛阳晚报》。

昨日,《每天能听人读一小时<洛阳晚报>》一文见报后,13时许,公益组织“老娘舅”协会的成员姚先生致电记者,表示愿意为因患眼疾而无法看报的刘泉安老人免费读报。

每天翻看报纸是刘泉安退休后的最大乐趣。自从患了眼疾之后,他取消了绝大部分报纸的订阅,唯

独保留了最喜爱的《洛阳晚报》。此次能够实现心愿,他十分开心。

刘泉安告诉我们,在姚先生来为他读报之前,他曾接到过3个电话,对方虽然表示愿意为他读报,但都提出了“有偿读报”的要求。“提出‘要钱’让我有点儿意外,不过还是好人多,感谢晚报的热心帮忙。”刘泉安说。

